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陕西天域盛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停车场低压线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4）184号，2024年9月27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伍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595100.00）。

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9月30日



温馨提示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信银行榆林分行，联系人：贺飞飞，联系电话：0912-6662094，15686715866，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榆林分行。

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联系人：王骥，联系电话：15891283283，地址：榆林市榆阳西路火车站对面恒丰新世界一楼。

停车场低压线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陕西天域盛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将停车场低压线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发包由乙方提供施工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承包并完成该项目服务。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停车场低压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农业产业园区。
3. 工程内容及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挖土方 1. 土壤类别：一类土、二类土	m3	402.14
2	人工挖土方 1. 土壤类别：一类土、二类土	m3	442.22
3	土(石)方回填 1. 土质要求：原土	m3	402.14
4	人工土(石)方回填 1. 土质要求：原土	m3	442.22
5	拆除路面 1. 材质：C30 砼 2. 厚度：200mm	m2	79.15
6	拆除基层	m2	261.7

	1. 材质: 灰土		
7	石灰稳定土 1. 含灰量: 3:7 灰土	m ²	261.7
8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石料最大粒径: C30 2. 厚度: 200mm	m ²	79.15
9	草皮防护	m ²	1832.9
10	草皮拆除/恢复 (利旧)	m ²	386.12
11	种植土回填	m ³	132.56
12	植被拆除	m ²	50.25
13	280 宽围墙下打洞穿管	个	2
14	接线工作井	座	9
15	沥青路面铲除/恢复	m ²	5.6
16	工字砖、路缘石拆除/恢复	m ²	5.04
17	室内瓷砖地面水钻打洞 Φ 100	m ²	2
18	1.2 米宽散水与 200 厚 下打洞穿管	m ²	1
1	电力电缆 1. 型 号: WDZB-YJLV22- 4*240+1*120	m	1305
2	电力电缆 1. 型号: WDZB-YJLV22- 4*95+1*50	m	206
3	电力电缆 1. 型号: WDZB-YJLV22- 4*70+1*35	m	212
4	电力电缆 1. 型号: WDZB-YJLV22- 4*35+1*16	m	420
5	电气配管	m	813

	1. 名称:MPP 电力管 DN150		
6	电气配管 1. 名称:MPP 电力管 DN100	m	263.3
7	电气配管 1. 名称:MPP 电力管 DN40	m	349.26
8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 :500*700*200mm 2. 规格:1、内含 200A 断路器 1 个, 160A 断路器 1 个, 3P63A 三相开 关两个, 2P40A 两相 开关三个,电表1个; 2、室外安装防护等级 IP66	台	2
9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 :500*700*200mm 2. 规格:1、内含 100A 断路器 1 个, 3P63A 三相开关两个, 2P40A 两相开关三个, 电表 1 个; 2、 室外安装防护等级 IP66	台	3
10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 :800*1800*500mm 2. 规格:1、接入 4 趟 ZR-YJLV22- 4*240+1*120;	台	1

员
 ☆
 2348
 力
 用
 2348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其他：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0日，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

2.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2.3. 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其结算和付款方式

3.1 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595100.00元），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

3.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剩余工程款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发票。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4.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4.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5.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5.2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5.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8.2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为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8.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9.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或遇到特殊的情况，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将参照我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

1.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签署时间：2024年10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赵刘霞

项目联系人：李让生

项目联系人电话：18629318758

签署时间：2024年10月8日